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五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拟) 拆除范围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 权利人核实情况公示 (第一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五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东至金康路,南临人民东路,西至金辉路,北临坪山大道,拟拆除用地范围面积约31万m²(最终拆除范围及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批文为准)。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坪山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操作指引》(深坪更新整备(2022)1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该项目拟拆除范围内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进行公示。

一、现场公示地点

1. 项目现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沙路88号
2. 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2号
3.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金康路71号
4. 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龙屋巷2号二栋101
5. 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青排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沙路46号
6. 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薛屋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薛屋二巷6号

二、公示媒体

《深圳商报》

三、公示网址

<http://www.szpsq.gov.cn/>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

五、意见反馈

相关人员如对权利人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提出书面意见。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公示内容将作为项目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依据。

（一）个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二）委托他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三）单位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盖单位印章；单位委托代理人反馈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生

联系电话：1379852431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龙屋巷 2 号二栋
101（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

邮政编码：518118

- 附件：1.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五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图
2.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五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公示表（第一批）

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

2023年6月5日

